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70號

原 告 吳靖婷

被 告 林尚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21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 官 張郁昇

法 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